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現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須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144,330 | 395,973 | 508,628 | 161,718 | 235,429 |
| 銷售成本 | (93,282) | (244,696) | (299,298) | (92,557) | (145,307) |
| 毛利 | 51,048 | 151,277 | 209,330 | 69,161 | 90,122 |
| 其他收益 | 539 | 511 | 1,960 | 1,024 | 1,77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427) | (8,361) | (11,853) | (2,451) | (4,98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6,085) | (7,406) | (8,888) | (5,476) | (5,908) |
| 其他經營開支 | (174) | (274) | (2,722) | (91) | (276) |
| 經營溢利 | 42,901 | 135,747 | 187,827 | 62,167 | 80,727 |
| 融資成本 | (2,715) | (2,503)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40,186 | 133,244 | 187,827 | 62,167 | 80,727 |
| 稅項 | (4,543) | (15,226) | (22,701) | (7,462) | (19,962)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 <u>35,643</u> | <u>118,018</u> | <u>165,126</u> | <u>54,705</u> | <u>60,765</u>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5,643 | 118,018 | 165,273 | 54,705 | 61,14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47) | — | (376) |
| | <u>35,643</u> | <u>118,018</u> | <u>165,126</u> | <u>54,705</u> | <u>60,765</u> |
| 股息 | — | — | 108,000 | — | 22,000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u>4.46</u> | <u>14.75</u> | <u>20.66</u> | <u>6.84</u> | <u>7.64</u>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呈報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呈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董事須按彼等之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之認識及彼等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判斷。董事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結構主要源自三類服務，即(i)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ii)環保建設工程承包及(iii)提供專業服務。就業務(i)而言，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其驗收，從而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確認。就業務(ii)而言，收益確認採用兩種方法，皆因環保建設工程合約一般包括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提供不同服務之結合，其中包括工程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故此，就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而言，收益確認方法同業務(i)；就提供不同服務而言，收益一般於客戶委任之監督公司能可靠估量合約之結果時及參考結算日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就業務(iii)而言，其指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專業服務(載於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服務除外，該等服務已反映在「環保建設工程項目」)，該業務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之專業服務主要為工程設計。

成本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其驗收，從而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後確認。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成本包括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及分包商成本。分包商成本主要包括項目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費用。分包商成本一般於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量時於結算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

提供專業服務之成本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折舊的會計政策為按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自估計使用年限(經計及其餘值)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導致董事進行減值審核之情況包括使用率低、資產之運用有重大改變或預計有改變、行業或經濟趨勢重大逆轉。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董事將作出判斷及估計可收回金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就逾期應收款項及客戶最後無力償付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後釐定。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還款記錄)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特定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參閱下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一併參閱。除該等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列之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來自本集團之未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財務記錄，而董事在編製該等賬目及記錄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投資者應參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財務概要。

若干收益表項目之描述

營業額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明細及各類產品銷售及服務之相關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環保產品及設備 | | | | | | | | | | |
| 銷售 | 144,330 | 100.0 | 375,530 | 94.8 | 343,838 | 67.6 | 144,065 | 89.1 | 161,877 | 68.8 |
|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 | | | | | | | | | | |
| 服務收入 | — | — | 20,443 | 5.2 | 164,616 | 32.4 | 17,653 | 10.9 | 72,499 | 30.8 |
| 專業服務收入 | — | — | — | — | 174 | — | — | — | 1,053 | 0.4 |
| 營業額 | <u>144,330</u> | <u>100.0</u> | <u>395,973</u> | <u>100.0</u> | <u>508,628</u> | <u>100.0</u> | <u>161,718</u> | <u>100.0</u> | <u>235,429</u> | <u>100.0</u> |

董事相信，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之綜合作用，包括但不限於 (i) 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持續重視及中國的環保合規規定日益嚴格，導致環保產品及設備需求不斷增加；(ii) 其提供綜合服務之能力；(iii)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之業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鑑於脫硫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開始從事為發電廠提供煙氣脫硫項目承包服務，該項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0,400,000元、約人民幣16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72,500,000元；及(iv) 在水及煙氣處理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的累積經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及各類服務之相關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環保產品及設備 | | | | | | | | | | |
| 銷售成本 | 93,282 | 100.0 | 228,552 | 93.4 | 186,354 | 62.2 | 77,821 | 84.1 | 99,398 | 68.4 |
| 環保建設工程成本 | – | – | 16,144 | 6.6 | 112,473 | 37.6 | 14,736 | 15.9 | 44,712 | 30.8 |
| 專業服務成本 | – | – | – | – | 471 | 0.2 | – | – | 1,197 | 0.8 |
| | <u>93,282</u> | <u>100.0</u> | <u>244,696</u> | <u>100.0</u> | <u>299,298</u> | <u>100.0</u> | <u>92,557</u> | <u>100.0</u> | <u>145,307</u> | <u>100.0</u> |

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自外部供應商之原材料、元件及設備成本，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別，即鋼鐵、樹脂、化工產品及其他，包括但不僅限於硬件配件、儀器儀表壓濾機、鼓風機、電動馬達、泵、減速器及攪拌器等裝置及設備。通常影響原材料、部件及設備成本之主要因素為其可獲得性及現行市價。

環保建設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兩個部份，即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成本及分包商成本。分包商成本主要包括項目設計、安裝、建造及測試費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通常影響分包商成本之因素為分包市場之供求條件及本集團執行分包工作之能力。

專業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環境工程研究院提供之相關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鋼鐵相關材料分別約人民幣17,700,000元、人民幣50,600,000元、人民幣35,10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約19.0%、20.7%、11.7%及15.7%；目前，本集團尚未對鋼鐵價格實施任何對沖政策。購買樹脂分別約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7,6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約15.4%、2.0%、9.6%及5.2%；購買化工產品分別約人民幣29,3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47,2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約31.4%、7.6%、6.1及32.5%。據董事告知，因本集團產品及設備乃根據客戶需求定製，本集團所採購之原材料將由（其中包括）銷售量、原材料價格、已售產品及設備類型、客戶預算及預處理污染物類型等因素決定。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一定波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項煙氣脫硫工程所產生之總分包費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之零、約1.0%、9.0%及9.4%。

毛利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銷售環保產品 及設備 | 51,048 | 35.4 | 146,978 | 39.1 | 157,484 | 45.8 | 66,244 | 46.0 | 62,479 | 38.6 |
| 環保建設工程 | — | — | 4,299 | 21.0 | 52,143 | 31.7 | 2,917 | 16.5 | 27,787 | 38.3 |
| 專業服務 | — | — | — | — | (297) | — | — | — | (144) | — |
| | <u>51,048</u> | <u>35.4</u> | <u>151,277</u> | <u>38.2</u> | <u>209,330</u> | <u>41.2</u> | <u>69,161</u> | <u>42.8</u> | <u>90,122</u> | <u>38.3</u> |

誠如董事所知會，由於本集團能夠取得合約及將成本降至最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有及維持30%以上之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僅能夠提供單一服務，亦可提供綜合服務，從而使之有別於其競爭者，故本集團能夠取得水及煙氣處理工程之合約，並中標三項煙氣脫硫工程。此外，於訂立合約前，本集團將評估本集團預期可獲得之邊際利潤，本集團之政策乃訂立具相對較高邊際利潤之銷售合約。此

外，本集團之設計及定製能力較之向第三方尋求該等服務使其能夠有效降低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更好控制成本。由於水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額佔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環保產品及設備總銷售額之約42.5%、48.3%、83.0%及83.7%，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及加工水處理系統大部份非標準化部件及設備之能力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高毛利率之其中一個因素。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約35.4%整體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之約41.2%，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水及煙氣處理領域之累積經驗及其綜合服務能力已提高其於獲取具較高利潤率合約之有利地位；(ii)毛利率較高之水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較管道銷售具有更高之收入貢獻比例，因為涉及定製工作；及(iii)主要鋼鐵相關原料之平均價格出現下降。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與宣傳費用、工資、銷售佣金及差旅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與員工福利、招待與差旅費、辦公室開支、租金及折舊。

稅項

本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全部收入均來自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評估年度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在中國，公司須繳納之所得稅稅率或會因行業或所處地方是否製訂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補助而有所不同。現時企業所得稅之最高稅率為3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稅50%。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乃於宜興市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合資

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待遇。鑑於二零零二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無錫泛亞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享有12%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為24%。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將擁有交易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之稅率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現時於固定年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之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

此外，環境工程研究院及無錫中電所適用之33%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25%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預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適用於環境工程研究院及無錫中電。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約11.3%、11.4%、12.1%及24.7%（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累計虧損。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4,300,000元，完全為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得。二零零四年銷售之產品及設備主要包括水處理、管道及煙氣處理設備，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42.5%、57.1%及0.4%。此外，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火電廠提供煙氣脫硫工程承包服務。由於二零零四年煙氣脫硫工程尚未開始動工，因此該年並無確認任何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6,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增長約174.4%。此項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增長約160.2%及開始煙氣脫硫工程所致。二零零五年

銷售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煙氣處理及管道，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48.3%、25.1%及11.5%。管道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環保設備如水及煙氣處理設備之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此外，環保建設工程收入佔總營業額約5.2%。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之整體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及完成之合約數目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持續強調環保而使環保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對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以及本集團從事煙氣脫硫業務之市場導向業務策略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零四年之銷售成本完全來自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包括原材料、元件及設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營業成本增加約162.3%，主要因二零零五年營業額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之增幅與營業額增幅一致。

毛利

二零零五年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之毛利增長約196.3%，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收益增加所致。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率約為38.2%，較二零零四年之毛利率增加約2.8%。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錄得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大部份收益來自產生較高毛利率之水及煙氣處理銷售，此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之特殊要求定製水及煙氣處理產品或設備及此類交易所涉及技術規格之複雜性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零四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9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銷售佣金約人民幣8,200,00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1,0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2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1,2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增加約21.7%，主要由於招待及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00,000元，乃指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因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500,000元。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近年底時悉數結付。

稅項

二零零五年之稅項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35.2%，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上升所致。

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純利增加約231.1%。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約24.7%增至二零零五年之約29.8%，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四年之約4.2%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約1.9%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增長約28.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環保建設工程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之32.4%）所致。工程承包收入增長之原因為大部份煙氣脫硫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已大致完成，儘管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收入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1,700,000元。

二零零六年銷售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管道及煙氣處理，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83.0%、11.8%及5.2%。董事認為水處理設備銷售額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其於此領域之累積經驗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22.3%，增幅與二零零六年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增幅一致。

毛利

二零零六年之毛利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8.4%，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8.2%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41.2%。該項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與鋼鐵有關之材料之平均價格下降約14.0%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零六年之銷售及分銷售費用約人民幣11,900,000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銷售佣金達致約人民幣11,200,000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零六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2,400,000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5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租金約人民幣5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25,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2,5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零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概無新增銀行貸款。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15,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22,700,000元。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長所致。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實際稅率為12.1%，而二零零五年為11.4%。

年度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純利約為人民幣165,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39.9%。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無錫中電及環境工程研究院產生之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商譽減值導致二零零六年其他運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淨利潤率亦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9.8%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32.5%。純利及淨利潤率之增長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鋼鐵相關物料平均價格減低、未有融資成本等綜合因素所致；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此乃因銷售額增加導致客戶清償增加，從而致使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03,9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307,9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比較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5,400,000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73,700,000元或45.6%。營業額之激增主要由於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增加約12.4%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增長約310.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設備及管道，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82.2%及17.8%。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主要為水處理設備、煙氣處理設備及管道，分別佔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營業額約83.7%、11.6%及4.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環保建設工程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大部份煙氣脫硫工程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悉數完工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2,600,000元增加約57.0%至約人民幣145,300,000元，這與期內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9,200,000元增長約30.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0,1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8.3%，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42.8%為低。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所消耗之其中一種主要原料鋼鐵之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漲。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薪金及銷售佣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招待費(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其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2,2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1,6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9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24.7%，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0%為高，因為無錫泛亞於二零零七年不再享有稅項豁免。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由約人民幣54,700,000元增加約11.1%至約人民幣60,800,000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根據各合約所載列之付款呆款持有至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到期後之質量保證金(一般為總訂約金額之5%至20%)以及客戶須支付之到期款項。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而本集團可授出一至兩月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通常考慮合約金額、利潤率、客戶之信譽、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量等因素，向客戶授出特定信貸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人民幣43,700,000元及人民幣61,300,000元。

下表所列为以下所示日期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
|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附註) | <u>227.5</u> | <u>113.8</u> | <u>31.4</u> | <u>47.5</u> |

附註： $\frac{\text{應收貿易賬款之} + \text{應收同系} + \text{應收同系}}{\text{期末結餘} + \text{附屬公司款項}^*} \times \text{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
營業額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本集團就對本溪泛亞之銷售而應收之款項，故包括在應收賬款週轉率之計算中。

二零零四年之賬款週轉天數較高主要與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本溪泛亞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根據有關合約所載列之付款條款，該等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零五年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高，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長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大幅增加及有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總營業額約36.8%已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時確認，及(ii)本溪泛亞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有關合約，相關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二零零六年賬款週轉天數較低主要由於：(i)二零零六年中期收到本溪泛亞最後一期付款；及(ii)有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總營業額約62.9%已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前確認；及(iii)過往年度之銷售已根據相關合約之支付條款進行結算。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賬款週轉天數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有關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總營業額約65.3%已於第二季度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30日以上之款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佔應收賬款總額之約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就業務用途墊付予員工之費用、資本化上市費用及為煙氣脫硫工程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為準備上市而預付專業費用所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煙氣脫硫工程分別於有關期間向分包商支付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之預付款項所致。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指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向客戶發出發票之金額之累計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9,500,000元、人民幣72,900,000元及人民幣87,400,000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承接煙氣脫硫工程，但於二零零五年方從該等工程錄得收入。二零零五年該項結餘為河北邢台之煙氣脫硫工程工程產生之成本及就該項目確認之溢利減已向煙氣脫硫客戶開出發票之金額之累計結餘淨額。二零零六年該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河北邢台、山東臨沂及河南新鄉之現有三項煙氣脫硫工程之大部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已根據該等工程之完成階段入賬，而大量煙氣脫硫工程設備於近二零零六年末已交付予客戶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提供更多服務及產生更多成本，該項金額進一步增加。該增長部份為收到之煙氣脫硫客戶之進度付款而抵銷。河北邢台及山東臨沂之工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竣工。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本溪泛亞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9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溪泛亞款項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與本溪泛亞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之合約。二零零五年應收本溪泛亞款項較二零零四年減少主要由於收到本溪泛亞該等付款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錄得結餘，乃由於所有相關付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底支付。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蔣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該項金額存在乃主要由於蔣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上市應付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金額已由本集團全額繳足。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包括購買原材料應付賬款及分包費用。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視乎不同供應商而有所不同，但通常不超過30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人民幣60,9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煙氣脫硫項目所得營業額之增加一致。

下表所列為以下所示日期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天)(附註) | <u>0.3</u> | <u>34.4</u> | <u>74.3</u> | <u>97.9</u> |

附註： $\frac{\text{應付貿易賬款之期末結餘}}{\text{銷售成本}} \times \text{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

二零零四年週轉天數較低乃由於所有合約均於當年首三個季度完成，而該等項目多數有關成本均於年結日前結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用於煙氣脫硫工程之原材料、部件及設備以及支付分包商提供之服務款項，但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未向本集團開具賬單，以及一般由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所載列之付款條款於供應商提供之保證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支付之保留金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末採購更多用於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之原材料、部件及設備；(ii)環保建設工程分包商尚未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開出賬單；及(iii)一般由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所載列之付款條款於供應商提供之保證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支付之保留金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管理費用、應計薪金、銷售獎金及應付增值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29,300,000元及人民幣35,500,000元。該等結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趨向增長，主要由於同期之銷售額大增導致銷售相關之費用（主要銷售為獎金及增值稅）增加。

已收貿易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期末之貿易按金主要指簽訂合約時向客戶收取佔合約總金額10%至30%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已收貿易按金分別約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32,1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由於二零零五年簽訂兩項總合約金額約達人民幣264,400,000元之煙氣脫硫合約，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按金大幅增長。其後，該等貿易按金用於抵銷後來之應付賬項，該等賬項令二零零六年之結餘減少。

存貨

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原材料一般包括樹脂、鋼鐵相關材料，以及石英砂、拋光片及玻璃纖維等化工產品。製成品一般包括本集團購買或生產之部件及設備，大部份製成品已交付予客戶有待客戶測試及批准。一般而言，由於大部份產品及設備乃根據訂單生產，故本集團通常只保留少量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在收到供應商供應之貨物或完成生產後，會盡快將其生產或採購之製成品交付予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分別約人民幣31,5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元、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當中包括為數分別約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之原材料存貨，為數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在製品存貨及為數分別約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之製成品存貨。

下表所列為以下所示日期之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附註) | <u>123.1</u> | <u>37.1</u> | <u>0.2</u> | <u>7.5</u> |

附註： $\frac{\text{期末存貨結餘}}{\text{銷售成本}} \times \text{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按照合約要求大量製成品正被客戶檢驗及測試，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較高之製成品數量。檢驗及測試程序包括於客戶正式驗收之前試運行一段時間。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營業額增加；及(ii)大部份製成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年度前已獲客戶測試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大部份製成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六個月期間前獲客戶測試及批准外，存貨週轉天數約7.5天主要是由於擁有在製品存貨約人民幣約4,000,000元所致。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結欠關連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應付股息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及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同意就已完工之兩項煙氣脫硫工程及已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證，保證期為工程完工或產品及設備交付後起計一年至兩年。同時，若干供應商亦就其所提供之分包工程及設備向本集團發出保證。董事相信，當明確的保證負債金額(如有)超出其分包商及供應商給予之保證所覆蓋之金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合併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及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般透過合併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等多種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預期其資金及營運需求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融資。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融資。

流動資產淨值

按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8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總值約人民幣906,000,000元之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9,400,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75,60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7,100,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445,000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04,000元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20,900,000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約人民幣574,60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負債包括約人民幣251,100,000元之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67,700,000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之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0,800,000元之應付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6,600,000元之已收貿易按金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之應付稅項。所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及信貸融資。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1,2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2,5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3,400,000元，預付租金約人民幣7,1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8,8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現金流量狀況概要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 | | | | | |
| 現金淨額 | (27,899) | 129,288 | 270,191 | 72,094 | 68,996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8,678) | (9,186) | (6,253) | (1,167) | (902)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715) | (41,909) | (60,000) | — | (48,000) |
| 於有關年末之現金及 | | | | | |
| 銀行結餘 | 25,734 | 103,927 | 307,865 | 174,854 | 327,959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29,300,000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顯著增加約231.6%至二零零五年

之約人民幣133,200,000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之合約數目增加致使營業額上升所致。此外，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乃部份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收回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及因營業額大增導致收取客戶之貿易按金增加所致。銷售額之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確認之總營業額約36.8%使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令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總體增長放緩。

二零零六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0,1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持續改善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進一步增加約41.0% (增加約人民幣54,600,000元) 及透過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撥回營運資金，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4,700,000元，以及收回應收董事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2,100,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8,600,000元；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貿易存款及收回應收董事結餘輕微增長至約人民幣11,200,000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四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900,000元用於建設生產廠房、約人民幣2,800,000元用於收購生產設施及設備及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零五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8,400,000元用作煙氣脫硫合約履行擔保之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900,000元用於收購無錫中電、約人民幣3,700,000元用於為本集團購買汽車及約人民幣400,000元用於完成若干煙氣脫硫合約後退還用作合約履行擔保之抵押銀行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100,000元用於翻新本集團辦公室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用於完成若干煙氣脫硫合約後退還用作合約履行擔保之抵押銀行存款。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指就本集團所借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支付之利息。二零零五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全數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並支付該筆貸款之利息及向無錫泛亞注入額外資金所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分別指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之股息。

外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全部銷售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份採購額、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某程度上曾經及將繼續面對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過去匯率波動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流動資金亦未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預計日後即使有任何匯率波動，亦不會令本集團出現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對沖財務安排。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監管其外匯風險及不時重新評估其外匯政策，並可能於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外匯風險。

營運資金

計及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考慮本集團現行業務計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

關連人士交易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文所述之若干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交易均已終止。

本溪泛亞

於有關時間內，本溪泛亞之80%權益由AGT (HK)擁有，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AGT (HK)由錢元英女士(蔣先生之配偶)、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兩人均

為蔣先生之子) 分別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本溪泛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能生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溪泛亞出售管道及設備(用於更新及擴展其在中國遼寧省本溪市之供熱管網)之已確認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網絡更新及擴展(此乃一項按項目計算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並未向本溪泛亞銷售任何商品。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與本溪泛亞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倘日後本集團與本溪泛亞進行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董事相信於早期項目完成後並無與本溪泛亞進行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給予本溪泛亞之付款條款為應付合約金額20%於安裝及通過測試後支付，而倘無質量問題，剩餘款額須於四年內支付。誠如董事知會，有關付款條款乃經本集團與本溪泛亞公平磋商後授出。向本溪泛亞授出有關付款條款所考慮之因素與授予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所考慮者一致。誠如董事確認，與本溪泛亞訂立之相關合約項下之總合約金額已於兩年半內悉數償付。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向本溪泛亞作出之銷售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江蘇天元

江蘇天元由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江蘇天元主要從事生產保溫材料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蘇天元購買保溫材料(用於為本溪泛亞生產管道)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隨著終止向本溪泛亞銷售產品(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江蘇天元亦已終止有關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江蘇天元與本集團訂立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之合約，為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之煙氣脫硫工程購買加工(其中包括)煙囪、吸收塔及管道所需保溫材料。與江蘇天元進行之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董事認為，完成與江蘇天元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倘本集團與江蘇天元另行訂立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董事及保薦人

認為，與江蘇天元進行之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環境工程研究院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無錫中電以注資方式收購環境工程研究院70.05%股權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之前，上海凱達間接(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94.7%股權。上海凱達由蔣先生直接擁有60%權益，及由蔣先生之子蔣磊先生擁有4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0,000元增至人民幣10,750,000元，增加部份人民幣7,530,000元(佔環境工程研究院經擴大註冊資本之70.05%)由無錫中電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無錫泛亞收購無錫中電全部股權。隨該收購完成後，環境工程研究院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上海凱達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黃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黃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凱達將其於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之全部股權(緊接該轉讓前，上海凱達透過上海產業及上海工程間接擁有環境工程研究院約28.37%股權)轉讓予上海黃河。

於收購無錫中電之前，環境工程研究院曾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904,000元。董事確認，環境工程研究院所提供之設計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者。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蔣先生曾數次從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往來賬戶提取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蔣先生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該等提取款項被用作蔣先生個人用途。

該等被提取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蔣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悉數償還該等應付本集團之賬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9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向一間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本集團市值總額之8%，則須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早已存在及本公司之預期市值為2,160,000,000港元(此乃按於緊隨本公司股份以發售價每股2.70港元在聯交所上市後(於發行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之影響)之

估計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假設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取得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一般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般會依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一般業務狀況、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及其營運中附屬公司派息之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認為不時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建議派息之決策。

除中期股息外，董事宣派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目前之意向為待上市後及在上文所述各項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年將向股東宣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30%之股息。

會計溢利差異對股息之影響

本公司實質上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透過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視乎其附屬公司之盈利及彼等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分派之資金。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者可能有異。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之儲備相若。因此，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

可供分配盈利將相等於其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減分配至法定儲備之數額(如有)。

其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公司未來數年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無錫泛亞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積溢利約34.3%。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擁有一個綜合工業邨。該綜合工業邨包括三座樓宇及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429.18平方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物業之所有權及業權且有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擁有一個綜合工業邨。該綜合工業邨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7,353.58平方米之六座樓宇及其它配套構築物，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寓所及配套構築物(除本集團建築面積553.05平方米租予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作為辦公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合法獲得該物業之所有權及業權並有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川善公路1號18座擁有一座六層高宿舍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510.01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合法獲得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但尚未獲相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倘上述物業被

認為不合法或未經授權，則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沒收該物業並作出罰款。董事已確認，該物業為一座由本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之宿舍樓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確定其他替代宿舍樓宇。然而，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須交出上述物業，本集團能在不受重大阻礙之情況下找到另一處宿舍樓宇作為員工宿舍且搬遷及相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鑑於：(1)宿舍樓宇用作員工宿舍且與本集團之主要生產活動無關；及(2)董事明白本集團能在不受重大阻礙之情況下找到另一處宿舍樓宇作為替代且搬遷及相關費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宿舍樓宇之業權問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

本集團亦於中國上海市山西北路449弄5號擁有一座四層高工業樓宇，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084.06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倘環境工程研究院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塊劃撥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則環境工程研究院須遵守若干法規之規定，如租金收入之土地價值收益部份可能須上繳國家，轉讓該物業須獲批准及土地價值產生之收益須上繳國家。鑑於(1)該物業乃用作辦公樓及與本集團主要生產活動無關；及(2)董事明白本集團能在不受重大阻礙之情況下找到另一物業作為替代，且搬遷及相關費用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董事因此認為該物業於劃撥土地上之位置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第3及4號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594.07平方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所有物業權益之總建築面積約17.6%。Praise Fortune、蔣先生、蔣磊先生及蔣鑫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就該等物業給予本集團彌償保證。有關該等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價為人民幣39,950,000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